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3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

李倩敏女士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3,351,076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2,670,215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35,107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李倩敏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執行董事楊淵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李倩敏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李倩敏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守則條文，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陳永祐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儘管陳先生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之背景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陳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維持目前於本公司的職位、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的持續任期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陳先生於在任時對本集團所累積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之委任，董事會認為楊淵先生、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陳永祐先生及李倩敏女士（「李女士」）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且陳先生及李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先生及李女士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如本通函附錄二彼等之履歷中進一步載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先生及李女士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於金融業及會計業的專業經驗。因此，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陳先生及李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1.6條守則條文，儘管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但本公司如認為候任董事屬獨立人士，則應說明理由。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陳先生目前為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陳先生已遵守及遵從本公司有關申報及衝突審批的指引，故有關聯繫不應損害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陳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時將以誠信行事及客觀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3港仙及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ii)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及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

## 董事會函件

---

事項	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除權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將股份過戶文件送交股份過戶 登記處以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 特別股息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送交股份過戶 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符合收取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方可 作實）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委任代表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刊登。

###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其他資料

本通函分為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合共563,351,076股為已發行並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35,107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之股份將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342,500,000	60.80%	67.55%
楊淵先生	1及2	421,318,769	74.79%	83.10%
陳雪君女士	1及2	421,318,769	74.79%	83.10%

附註：

-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全部3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楊淵先生個人實益擁有78,818,769股股份。因此，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楊淵先生所擁有權益的421,318,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及陳雪君女士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75	0.70
二月	0.77	0.75
三月	0.77	0.70
四月	0.73	0.70
五月	0.73	0.72
六月	0.73	0.67
七月	0.76	0.69
八月	0.77	0.65
九月	0.66	0.63
十月	0.66	0.62
十一月	0.64	0.58
十二月	0.68	0.6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	0.6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之報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楊淵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69歲，本集團創始人，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i)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及網絡擴張；(ii)產品研發；(iii)增強本集團的營銷及促銷能力及向客戶提供技術協助；及(iv)本集團於膠黏劑行業的定位。楊先生領導本集團從事膠黏劑開發、銷售及生產業務。楊先生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約30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創建本集團前，楊先生於澳門石油相關產品分銷商聯英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逾六年。於擔任該職位期間，楊先生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市場推廣及技術服務團隊。楊先生乃控股股東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5,559,84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421,318,769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之約74.79%，其中(i) 342,5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ii) 78,818,769股股份由楊先生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2)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 執行董事**

Prince 先生，6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 先生於 Interliance LLC 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 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奧德麗·科恩學院，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rince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1,995,84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Prince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rince 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陳永祐先生（「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8，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擔任董事。彼於離開Jardine Flemi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後，曾加入滙豐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陳先生曾擔任多個公職，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投資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中國分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滑鐵盧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51,2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李倩敏女士（「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43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香港珠海學院，獲一帶一路國家國際工商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成為ACCA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於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審計員，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於曾格樂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準高級主任，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準高級會計師，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於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會計部主管，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武田藥品（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分析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於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的最新職位為部門經理。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年度董事袍金為151,200港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其職務與職責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李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楊先生、Prince先生、陳先生及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建議派付每股3.3港仙之末期股息；  
(b) 批准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8港仙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楊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陳永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李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5(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6(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據此調整。」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6.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派發。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http://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8.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